

证券代码：834240

证券简称：中广瑞波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10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40	中广瑞波	2023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见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现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7,447,784.5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0,29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

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2）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《授权委托书》，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7层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坤

电话：010-52129010

传真：010-52129011

手机：18511370175

邮箱：liukun@otasim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7层（邮编100044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》相关议案文件；
- (二)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》相关议案文件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